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ongxing Industrial Co., Ltd.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洋内居委村道东 (洪兴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市区) 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洪兴实业、洪兴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洪兴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洪兴实业有限公司，即洪兴实业的前身；曾用名“汕头市洪兴制衣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润盈	指	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汕头周密	指	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芬腾服饰	指	汕头市芬腾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芬腾电子	指	广东芬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洪兴	指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金洪兴	指	洪兴（瑞金）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指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福州分公司	指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上海静安分公司	指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分公司
越秀分公司	指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金祥分公司	指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金祥分公司，该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六津通、均通科技	指	广州市六津通商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均通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六睦投资	指	广东六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芬腾实业有限公司”
快仓	指	汕头市快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汇洁股份	指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63.SZ），国内上市服装企业，主要从事内衣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品牌推广
浪莎股份	指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37.SH），国内上市服装企业，主要从事纺织品生产、销售
都市丽人	指	都市丽人（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2298.HK），香港上市服装企业，主要从事贴身衣物的设计、研究、开发及销售业务
安莉芳控股	指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388.HK），香港上市服装企业，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女性内衣业务
爱慕股份	指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服装企业，主要从事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

		研发、生产与销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
最近一年/最近一期	指	2020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3,486,5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二、专业术语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 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 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IE	指	Industrial Engineering, 工业工程, 发行人IE部指工艺工价部, 主要负责设计样品核价、工艺审核、制定工艺工价。
QC	指	Quality Control, 质量控制, 发行人QC部也称品管部。
B2C	指	Business-to-Consumer, 指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 也是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支付宝	指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旗下产品, 是国内知名的第三方支付平台。
淘宝/淘宝网	指	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网络零售平台（www.taobao.com）, 是中国电子商务领域最具影响力的购物平台之一, 卖家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企业。
天猫/天猫商城	指	原名淘宝商城, 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www.tmall.com）, 是中国电子商务领域最具影响力的购物平台之一。
京东/京东商城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旗下购物平台（www.jd.com）, 是中国电子商务领域最具有影响力的购物平台之一。
唯品会	指	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购物平台（www.vip.com）, 主营服饰鞋包、美妆、母婴、居家等品类商品, 是中国电子商务领域最具有影响力的购物平台之一。
云集	指	云集是一家由社交驱动的会员电商平台, 为会员提供美妆个护、手机数码、母婴

		玩具、水果生鲜等商品。
生意参谋	指	阿里巴巴旗下商家端统一数据平台。
魔方罗盘	指	唯品会旗下商家端统一数据平台。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璇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秋洪和郭静璇（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汕头润盈、汕头周密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董监高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政生、程胜祥和刘根祥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赵子伟和肖建文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非发生本人与发行人、郭秋洪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规定的应当转让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事由。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其他股东承诺

广发乾和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严广征和李福洪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秋洪、柯国民、周德茂、郭少君、郭静君、郭静璇、郭璇风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承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前述措施实施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7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梧文、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静璇、郭璇风承诺如下：

本人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7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后，本人按照披露的计划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除外）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有义务增持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本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 3 个交易日内

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年度内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本人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四、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股票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如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损失依据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梧文、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静璇、郭璇风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损失依据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损失依据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本所承诺：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明显增加，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况。因此，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一）运营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资产质量良好，业务运营稳定，但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风险因素。为此，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在存

货管理、客户资源维护、市场开拓、质量控制、产品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提升，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二) 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业绩的措施

1、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拥有稳定的研发部门和团队，形成了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保持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对于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因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加强预算管理、费用管理和投资管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优化，提高运营效率。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但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梧文、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静璇、郭璇凤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知悉公司对填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措施。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梧文、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静璇、郭璇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梧文、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静璇、郭璇风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3、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八、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020年5月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20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

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会议提案中还必须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及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①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决策机制和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①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⑤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⑥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⑦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⑧公司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分配方案提前泄露。

(2)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③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利润分配调整的审议程序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董事会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

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2、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

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调整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回报规划

(1) 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

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①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②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尽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④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⑤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十、主要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家居服饰企业数量众多，而主要的知名家居服品牌也已拥有相当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如果未来家居服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主要品牌之间竞争加剧，而公司不能适当投入资源进行市场维护和开拓、有效应对未来复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面临不利影响。

（二）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一般消费品，产品的品牌形象与客户信誉度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公司的产品设计受到消费者的广泛青睐，在家居服市场上享有

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的产品设计、品牌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存在被第三方仿冒侵犯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和品牌的市场形象。

（三）设计研发能力无法把握时尚潮流的风险

随着人们的生活方式越来越多元化，家居服饰产品市场流行趋势也不断变化，消费者对家居服饰的品质和个性化要求也不断提升。如果公司设计研发团队未来对产品市场需求的判断不够及时或准确，可能存在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将对产品的销售和公司的收入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委外加工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制生产、委托加工和成品定制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商品。公司通过委外加工厂商考核准入、加工过程现场检查、完工产品入库检验的全过程控制方式保证委外加工产品的交货进度和质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产品产量的不断提升，以及质量控制要求的持续严格提高，可能会出现委外加工厂商的产品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公司所要求的标准，从而影响交付时间或数量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成品定制方面，公司已经建立商品中心外采控制制度以及优质供应商筛选机制，确保定制成品的质量和款式符合公司的要求，若供应商受自身组织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无法按时交货或产品品质不达公司标准，将影响公司正常的销售。

（五）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秋洪、郭梧文、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静璇、郭璇风。除郭梧文不持有公司股份外，上述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880,000 股，通过汕头润盈和汕头周密间接控制公司 4,094,984 股；合计控制公司 64,974,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22%。

公司虽然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本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利润分配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6,561.45 万元、24,357.79 万元和 23,325.62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 64.64%、50.17%和 40.06%。虽然公司已谨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因内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存货大幅减值，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电商平台销售集中的风险

2020 年，公司通过天猫平台（含淘宝）、唯品会平台和京东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5.00%、25.36%和 5.70%，公司对天猫平台（含淘宝）和唯品会平台具有一定的依赖度，如果上述平台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上述电商平台经营情况恶化，且无法及时开拓其他有效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780090 号），具体财务数据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7,554.64 万元，同比增长 20.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7.32 万元，同比增长 30.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5.32 万元，同比增长 31.14%。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各大电商平台已经拥有了稳定的客户群体，线上直营和线上代销销售收入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另一方面，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线下经销销售收入下滑，随着疫情影响逐步减弱，2021 年 1-3 月线下经销销售收入有所恢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

变化，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 1-6 月收入 and 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预计）	2020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48,138.67 至 53,205.90	46,097.96	4.43%至 1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6.44 至 5,887.11	5,365.87	-0.73%至 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5.63 至 5,764.65	5,136.37	1.54%至 12.23%

上述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发行不超过 23,486,5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3,944,800 股
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	无老股公开发售
每股发行价格	29.88 元
发行市盈率	21.70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84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70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35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0,177.66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64,090.07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6,087.59 万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4,059.77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000.00 万元
律师费用	526.2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3.67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7.92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Hongxing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7,045.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梧文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住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洋内居委村道东（洪兴工业区）
邮政编码	515144
电话号码	0754-87818668
传真号码	0754-87818668
互联网网址	www.hongxinggf.com
电子信箱	gdhx@hongxingmail.com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洪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洪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洪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决议同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4762917149H）。

2020 年 5 月 10 日，华兴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 GD—038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洪兴实业（筹）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0,458,300.00 元，各股东以洪兴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40,880,698.36 元中的 70,458,300.00 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洪兴实业（筹）的全部股份，

余额 170,422,398.36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秋洪	21,308,000	30.24%
2	周德茂	15,220,000	21.60%
3	柯国民	12,176,000	17.28%
4	郭静璇	6,088,000	8.64%
5	郭璇风	6,088,000	8.64%
6	广发乾和	2,818,300	4.00%
7	黄政生	2,164,480	3.07%
8	汕头润盈	2,065,784	2.93%
9	汕头周密	2,029,200	2.88%
10	程胜祥	135,280	0.19%
11	刘根祥	121,752	0.17%
12	严广征	121,752	0.17%
13	李福洪	121,752	0.17%
合计		70,458,3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0,458,300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3,486,500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秋洪	21,308,000	30.24	21,308,000	22.68
周德茂	15,220,000	21.60	15,220,000	16.20
柯国民	12,176,000	17.28	12,176,000	12.96
郭静璇	6,088,000	8.64	6,088,000	6.48
郭璇风	6,088,000	8.64	6,088,000	6.48
广发乾和	2,818,300	4.00	2,818,300	3.00
黄政生	2,164,480	3.07	2,164,480	2.30
汕头润盈	2,065,784	2.93	2,065,784	2.20
汕头周密	2,029,200	2.88	2,029,200	2.16

程胜祥	135,280	0.19	135,280	0.14
刘根祥	121,752	0.17	121,752	0.13
严广征	121,752	0.17	121,752	0.13
李福洪	121,752	0.17	121,752	0.13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23,486,500	25.00
合计	70,458,300	100.00	93,944,8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秋洪	21,308,000	30.24
2	周德茂	15,220,000	21.60
3	柯国民	12,176,000	17.28
4	郭静璇	6,088,000	8.64
5	郭璇风	6,088,000	8.64
6	广发乾和	2,818,300	4.00
7	黄政生	2,164,480	3.07
8	汕头润盈	2,065,784	2.93
9	汕头周密	2,029,200	2.88
10	程胜祥	135,280	0.19
	合计	70,093,044	99.48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郭秋洪	21,308,000	30.24	未任职
2	周德茂	15,220,000	21.60	董事、总经理
3	柯国民	12,176,000	17.28	董事、制造中心原材料采购部负责人
4	郭静璇	6,088,000	8.64	研发中心设计部经理
5	郭璇风	6,088,000	8.64	董事、商品中心总监
6	黄政生	2,164,480	3.07	董事
7	程胜祥	135,280	0.19	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8	刘根祥	121,752	0.17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9	严广征	121,752	0.17	广州洪兴线下体系负责人
10	李福洪	121,752	0.17	制造中心家居服事业部主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合计	63,545,016	90.19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公司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郭静璇和郭璇风为郭秋洪之女；周德茂和柯国民分别为郭秋洪之女郭静君和郭少君之夫；郭秋洪之女郭少君为汕头润盈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49.12% 的出资额；郭秋洪之女郭静君为汕头周密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61.86% 的出资额。

相关持股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汕头润盈和汕头周密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之间或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家居服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家居服、内衣内裤及其他相关产品。公司始终以品牌建设为核心，致力于打造引领家居服行业潮流、满足消费者内在需求、设计工艺领先的家居服饰知名品牌。

公司自创立起即制定了明确的品牌发展战略，历经多年深耕，旗下现已拥有“芬腾”、“玛伦萨”、“芬腾可安”和“千线艺”四大品牌，针对不同消费者群体的需求，赋予了各品牌不同的文化内涵及风格特色。现阶段公司四个主要品牌覆盖了各个年龄段的消费者，产品设计及时跟踪市场流行趋势，融合了日韩、英伦、欧美等不同的时尚元素，实现对不同消费群体的精准定位。

公司产品在各大电商平台和实体销售渠道都拥有广大的客户群体：主打的“芬腾”品牌多年位居天猫、唯品会、京东等各大电商平台家居服类别销售排行榜前列；线下实体销售网络稳步发展、遍布全国各地，整体销量稳步增长，品牌效应日益显著。

此外，随着消费偏好多元化，基于部分消费者对于 IP 的喜好，公司开始推出合作款家居服，例如公司取得“LINE 卡通形象”和“史努比”系列卡通形象的使用许可，推出了 LINE FRIENDS 及史努比合作款家居服；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了 miffy&friends（米菲）字符/插图的使用许可，拟于未来推出合作款产品。

公司于 2017 年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健康家居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全国服装（内衣家居服）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骨干企业”、2019 年荣获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内衣委员会“中国内衣新零售杰出贡献奖”，同时公司多次被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家居服委员会选为“副会长单位”；公司主打品牌“芬腾”于 2017 年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全国服装（内衣家居服）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骨干企业品牌”、被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被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授予“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2019 年获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中国内衣经典品牌大奖”。公司始终以市场的需求为指引，不断开发创新，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家居服品牌产品。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家居服、内衣内裤等品类，共四大品牌。其中“芬腾”品牌历史最为悠久，品牌产品覆盖各个消费层次及不同年龄段人群，具有较高知名度；“玛伦萨”和“千线艺”产品品牌特色更加鲜明，分别以英伦和日韩等国

际化时尚风向为主；“芬腾可安”产品以内裤、背心等基础内衣为主，品牌特色更加偏向年轻化。

芬腾

FENTENG 芬腾



主打“家与爱”的品牌，产品舒适，受众面广

玛伦萨

MANZA
玛伦萨



以多元化、国际化风格为主，主打精致、优雅、浪漫

<p>芬腾可安 <i>Fenteng care</i> 芬腾可安</p>	
<p>以内裤、背心为主，轻时尚生活产品风格，主打活力、可爱</p>	
<p>千线艺 QIAN XIAN YI 千线艺</p>	
<p>主打日韩风的时尚家居服品牌，萌趣、甜美</p>	

(三) 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目前包括线上线下两大类渠道；其中，线下渠道包括线下直营、线下经销、线下代销三种模式；线上渠道包括线上直营、线上代销、线上分销和线上经销模式。其中，线上直营、线上代销、线下经销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线上直营模式下，公司在天猫平台（含淘宝）、京东等第三方线上平台设立自营店铺，通过自营店铺向消费者销售商品。

线上代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唯品会等线上代销平台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公司向代销平台提供商品，代销平台根据代销清单与公司结算。

线下经销模式包括：（1）公司将产品销售予经销商，经销商通过其自有门店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或批发给下游店铺，由下游店铺向终端消费者销售；（2）由各分公司直接向所在区域内覆盖的下游店铺批发，由下游店铺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的经销客户（包括经销商及分公司覆盖的店铺）均进行严格的区域划分；（3）公司为其他品牌商提供 ODM，将加工完成的产品销售给品牌商，再由品牌商通过其自有渠道进行销售。

线上分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线上第三方供销平台授权入驻的分销店铺销售产品，终端消费者在分销店铺下单后，信息经由供销平台传递至公司，由公司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发货，最终公司按照与分销商约定的分成比例获取收入。

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上经销商，由线上经销商自行通过其在第三方平台上的店铺，向消费者销售商品。

线下直营模式是以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名义开设独立店铺或商场专柜，或者以内购会等的形式直接销售公司产品给消费者的模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7 家直营店铺或专柜，直营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在线下代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唯品会等代销商的线下门店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公司向代销商提供商品，代销商根据代销清单与公司结算。

（四）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原材料、能源、委外加工服务以及成品定制。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服饰产品生产所需的布料、辅料和包装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和水，主要能源采购来自于负责生产的母公司，用电主要采购自当地供电部门，用水主要采购自当地供水部门；公司在原料采购环节和成衣制造环节采取了部分委托加工的方式；公司除自行生产及委托加工外，还对外定制部分家居服饰成品。

（五）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家居服市场经过多年稳步快速发展，行业已经逐渐成熟，创造了众多优秀品牌；各品牌积极部署线上、线下销售渠道，行业已经进入了品牌化竞争阶段。

线下销售端以组合店为主，家居服与文胸、内裤等产品配套销售，单品品牌影响力较弱，制约了行业内品牌市场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另外家居服领域的电商品牌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整体的竞争激烈。

1、行业内竞争主体多样化

随着国内家居服市场的打开，其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了众多领域的竞争者关注。传统及新兴的内衣文胸品牌、保暖内衣品牌、组合内衣品牌等都纷纷加入了家居服市场竞争领域。

家居服品牌市场竞争状况

类型	品牌	特点
文胸内衣品牌	都市丽人、曼妮芬、安莉芳、爱慕、Victoria's Secret	以文胸产品销售为主，家居服作为辅助产品销售，占比较小
保暖内衣品牌	南极电商、红豆居家、三枪	保暖内衣为主，家居服产品占比较小
连锁组合内衣品牌	Sixty Eight、Tutuanna	以文胸、家居服、袜子等内衣多品类组合产品销售，家居服是主要销售品类之一
家居服专业品牌	芬腾、秋鹿、果壳、安之伴、美标	专业家居服生产、销售企业

这些品牌与家居服同属内衣大类，在生产与销售上都具有重叠组合性。这些企业借助原有的品牌效应及产业链、销售渠道优势，利用成熟的运营模式积极布局家居服市场，并在研发设计、品牌推广和渠道延伸的推动下形成一定的家居服产品竞争实力，对单一家居服生产品牌形成了一定的冲击。2019 年度多家内衣服饰类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显示，其家居服/睡衣品类已经成为内衣大类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上市内衣企业家居服 / 睡衣品类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家居服 / 睡衣 营业收入	家居服 / 睡衣 销售占比
都市丽人 (02298.HK)	57,773.90 万元	14.10%
汇洁股份 (002763.SZ)	15,581.56 万元	6.03%
安莉芳控股 (01388.HK)	18,024.00 万港元	7.95%
爱慕股份	68,713.38 万元	20.82%

数据来源：各公司财务报告等公开数据

2、电商渠道竞争激烈

家居服由于其尺码宽松和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特点，在服装类别中相较于其他品类更适合电商销售，在过去十年中发展尤为快速。现阶段较为知名的芬腾、秋鹿等是早期在传统实体店基础上布局电商渠道较为成功的代表品牌；另有相当数量的二、三线家居服品牌亦常年在各电商平台占据一定比例的销售份额，发展态势良好。现阶段主要家居服品牌线上布局已基本完成，未能在新渠道、新契机中发展起来的品牌面临更多的市场压力。

3、传统小型加工企业将面临淘汰或转型

除少数优质品牌之外，大部分家居服企业的大量利润被品牌商、中间商攫取，无品牌、小品牌的家居服企业利润率低下。随着社会劳动力成本、原材料成本等经营成本的不断攀升，小型加工企业既无法赚取设计端带来的品牌溢价，也没有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成本优势，多数处于低价格与高库存的双重压力下，举步维艰。而消费市场品牌意识的成熟、产品款式个性化需求的发展，优质的市场资源将不断向具有市场影响力和产品研发能力的规模企业流动，进一步迫使小型同质化企业进行转型或退出市场。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家居服饰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的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多年以来凭借专业化、精细化的生产及管理机制打造出了“芬腾”、“玛伦萨”、“芬腾可安”和“千线艺”等享誉全国的优秀品牌。其中，“芬腾”品牌多年来深得客户好评，2017年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全国服装（内衣家居服）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骨干企业品牌”、被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被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授予“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2019年获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中国内衣经典品牌大奖”。

公司于2017年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健康家居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全国服装（内衣家居服）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骨干企业”、2019年荣获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内衣委员会“中国内衣新零售杰出贡献奖”，同时公司多次被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

家居服委员会选为“副会长单位”。公司始终以市场的需求为指引，不断开发创新，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家居服品牌产品。

公司生产的各品牌产品市场定位明确，受众群体广泛。主要品牌在线下经营历史悠久，发展了诸多优质经销商；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积极布局线上渠道，多年位居天猫、唯品会、京东等各大电商家居服类销售排行榜前列，有力地带动了品牌的发展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262.58	859.16	7,403.42	89.60%
机器设备	2,313.51	965.81	1,347.70	58.25%
运输设备	291.44	94.99	196.45	67.41%
办公及其他设备	658.30	335.37	322.93	49.05%
合计	11,525.83	2,255.33	9,270.50	80.43%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缝纫机	1,413	1,175.44	541.55	46.07%
2	裁床	34	255.23	192.29	75.34%
3	智能服装吊挂系统	22	352.40	294.65	83.61%
4	家居服贴袋专用机	5	60.34	47.92	79.42%
5	科瑞莱蒸发式冷气机	34	47.19	34.62	73.36%
6	发电机	6	40.69	29.02	71.31%
7	橡筋机	3	35.64	23.89	67.04%
8	质检设备	34	41.80	23.75	56.82%
9	电梯	7	49.22	28.32	57.54%
合计			2,057.95	1,216.01	59.09%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性质
1	发行人	粤(2019)潮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786号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居委阳光水鸡寮洋	5,908.03	自建	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
2	发行人	粤(2019)潮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787号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居委阳光水鸡寮洋	2,240.00	自建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
3	发行人	粤(2019)潮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788号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居委阳光水鸡寮洋	12,992.00	自建	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
4	发行人	粤(2019)潮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783号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居委村道东	1,442.50	自建	办公	集体建设用地
5	发行人	粤(2019)潮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784号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居委村道东	1,441.60	自建	宿舍	集体建设用地
6	发行人	粤(2019)潮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785号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居委村道东	5,145.00	自建	厂房	集体建设用地
7	瑞金洪兴	正在办理中	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南侧	20,677.07	自建	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
8	瑞金洪兴	正在办理中	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南侧	5,745.56	自建	研发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
9	瑞金洪兴	正在办理中	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南侧	5,792.66	自建	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
10	广州洪兴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1871	越秀区天河路45号之六1201房	964.85	购买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

注：发行人已取得 7-9 项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行人后续将办理上述房产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以及权籍调查手续，预计将于 2021 年 5 月取得产权证书，以上数据暂按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填列。

上述第 1-9 项房产系发行人自建房产，第 10 项房产系发行人自关联方购买取得。

除上述房产外，发行人座落于峡山街道洋内居委村道东合计建筑面积为 1,407.78 平方米员工宿舍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鉴于：（1）

该房产用于员工住宿，如因上述瑕疵无法继续使用，较容易寻找到替代房屋；（2）该房产位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发行人使用该房产至今未因上述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收到有关拆除的通知；（3）该房产约占发行人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4.67%，占比较小；（4）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房产“不存在被我局责令拆除或者处罚的情形，亦不会被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或者公共设施建设拆迁范围”；（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上述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造成发行人任何损失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等，由本人全额承担。综上所述，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产地址	承租面积	承租期限	房产用途	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吴树观	天山路衡山庄 28 栋 3 层东南侧 01-05 号	290.80	2019.09.08-2021.09.07	办公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9471 号
2	发行人	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之六粤能大厦 401 房	1,835.20	2020.09.30-2025.09.29	办公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9339 号
3	发行人	汕头市广信织染实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新厝社区山坡洋	10,171.80	2021.01.01-2025.12.31	仓库	粤房地证字第 C2309647、C2309651 号
4	发行人	广东奈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庐山路 33 号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二期美庐之约 B 座 8501 号	1,400.00	2021.01.15-2026.05.14	办公	无
5	发行人	郭少君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水鸡寮洋（洪兴实业北面隔离）第一层部分区域、第二层、第七层	5,325.00	2021.01.01-2021.12.31	仓库	无
6	芬腾服饰	郭少君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水鸡寮洋（洪兴实业北边隔离）第十	1,490.00	2021.01.01-2021.12.31	办公	无

			层的部分区域				
7	芬腾电子	郭少君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水鸡寮洋（洪兴实业北边隔离）第四层及第十层的部分区域	2,770.00	2021.01.01-2021.12.31	仓库及办公	无
8	广州洪兴	郭少君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水鸡寮洋（洪兴实业北边隔离）第八层的部分区域	1,065.00	2021.01.01-2021.12.31	仓库	无
9	广州洪兴	北京市百荣世贸商城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101号1、2、3号楼，甲101号楼F4层C区SC045号	74.21	2021.01.08-2022.05.07	店铺	无
10	广州洪兴	刘庆宏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33号大院20号303房	117.75	2020.03.18-2021.03.17	店铺	粤房地证字第C3751238号
11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马庆宣、许逸娥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1号1栋4单元26层2601-2607号	417.64	2018.02.11-2023.02.10	展厅、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236897、4236879、4236877、4236873、4236869、4236881、4236884号
12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银龙家私制造厂	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渭水社区1组67号的房屋G栋1单元5楼1号	600.00	2018.06.20-2021.06.19	仓库	土地使用权证：新都国用（2007）第2669号
13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建外客欧科技有限公司	马尾区马尾镇铁北路8号5#厂房	1,219.00	2019.08.01-2021.07.31	仓库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01323号
14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建世纪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江区后洲街道台江路11号（原台江路南侧）南星商城地块A1层01商业、02商业	274.89	2019.07.15-2023.07.14	展厅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40969、041186号
15	广州洪兴	南京宝莱商	鼓楼区建宁路33	100.00	2021.01.01-	展厅	宁房权证下转

	服饰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业管理有限公司	号		2022.12.31		字第000253号
16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宝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鼓楼区建宁路33号	100.00	2021.01.20-2023.01.19	展厅、办公	
17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富士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仙新中路1号B区2楼	712.00	2019.06.09-2021.06.08	仓库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286902号
18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河北新源发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石家庄正东路27号新源发商贸城B区三楼3017厅	170.03	2020.12.01-2021.11.30	办公、展厅	无
19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保春仓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栾城区裕翔街165号创新科技园项目3区9#厂房4FB	816.99	2020.10.01-2021.09.30	仓库	冀(2017)栾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398号
20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三叶眼镜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0号金花羊城三楼3-27号	174.00	2021.01.10-2022.01.09	展厅	土地使用权证:西新国用(2007出)第969号
21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三叶眼镜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0号金花羊城三楼3-61号	20.00	2021.01.10-2022.01.09	办公	
22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铠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0号金花羊城10层F10-35至F10-41及F10-45号	420.00	2021.01.10-2022.01.09	仓库	
23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广州正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红星工业路13号A401、402室	1,250.00	2019.05.29-2022.05.28	仓库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17929号
24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广州市穗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白云区松洲街螺涌村高桥路一街68号之二	45.00	2020.05.01-2023.04.30	店铺	无
25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广州加和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90号楼内第一、二层邮政街铺1-6号	608.62	2020.11.01-2025.10.31	展厅、办公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40018562号

			A2122-A2130				
--	--	--	-------------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共租赁 25 处房产，主要用于仓库及办公用途，其中，13 处出租方无权属证明或未提供权属证明，1 处系居住用房改商用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1) 关于第 5-8 项租赁房产

第 5-8 项租赁房产系向关联方郭少君租赁，该等房产系郭少君向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社区居民委员会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产，郭少君未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上述房产用于办公、仓库，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当地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如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较容易寻找到替代房产进行搬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房产不具有重大依赖，即使发生需要搬迁的情况，搬迁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合计约 67.72 万元，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该房产系郭少君租赁集体土地后自行建设且未办理产权证书，考虑到发行人位于江西瑞金的募投项目和位于汕头潮南区的家居服产业化项目将大幅增加公司的生产、办公及仓储房屋面积，故股东未将该房产投入发行人。郭少君承诺，如发行人需要，可以长期租赁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租赁房产不具有重大依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对其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第 4、9、12、18、19、20、21、22、24 项房产

出租方未提供 4、9、12、18、19、20、21、22、24 项房产的权属证书，上述房产用途为办公、仓库、展厅，当地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如无法继续使用，广州洪兴分公司较容易找到替代房产进行搬迁。发行人子公司对该房产不具有重大依赖，即使发生需要搬迁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第 10 项租赁房产

该租赁房产法定用途为居住用房，广州洪兴将其用于商业用途，存在被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要求将出租物业恢复原有用途的风险。鉴于该房屋替代性较高，如无法继续使用，广州洪兴较容易找到替代房产进行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使用的生产经营房产总面积（包括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为 93,817.20 平方米，其中存在租赁权属瑕疵的房产共 13 项，面积合计为 14,370.23 平方米，租赁权属瑕疵房产面积占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的比例为 15.32%。

（4）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使用，若必须搬迁，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租赁房产的地址、面积、房产用途等因素综合测算，若无法持续租赁上述房产，搬迁至附近无瑕疵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如下：

单位：m²；万元

序号	承租房产地址	承租面积	房产用途	搬迁费用	
1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水鸡寮洋（洪兴实业北面隔篱）	10,650.00	仓库、办公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
				搬迁物流成本	52.20
				搬迁损失	7.00
				增加租金	8.52
				合计	67.72
2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101 号 1、2、3 号楼，甲 101 号楼 F4 层 C 区 SC045 号	74.21	店铺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
				搬迁物流成本	0.28
				搬迁损失	5.00
				增加租金	1.56
				合计	6.84
3	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渭水社区 1 组 67 号的房屋 G 栋 1 单元 5 楼 1 号	600.00	仓库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0.68
				搬迁物流成本	3.15
				搬迁损失	1.00
				增加租金	4.19
				合计	9.02
4	石家庄正东路 27 号新源发商贸城 B 区三楼 3017 厅	170.03	办公、展厅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
				搬迁物流成本	0.32
				搬迁损失	9.00
				增加租金	0.90
				合计	10.22
5	石家庄市栾城区裕翔街 165 号创新科技园项目 3 区 9#厂房 4FB	816.99	仓库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
				搬迁物流成本	4.20
				搬迁损失	1.00
				增加租金	25.18

				合计	30.38
6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0号金花羊城	614.00	仓库、办公、展厅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
				搬迁物流成本	8.63
				搬迁损失	19.00
				增加租金	25.17
				合计	52.80
7	白云区松洲街螺涌村高桥路一街68号之二	45.00	店铺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1.00
				搬迁物流成本	1.00
				搬迁损失	3.00
				增加租金	1.92
				合计	6.92
8	汕头市龙湖区庐山路33号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二期美庐之约B座8501号	1,400.00	办公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3.50
				搬迁物流成本	0.65
				搬迁损失	3.00
				增加租金	13.44
				合计	20.59
总计					204.49

截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存在租赁上述权属瑕疵房产问题，该等存在租赁瑕疵的房产用途为店铺、办公、仓库或展厅，未用于生产用途，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租赁使用该等房产，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从未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使用。

即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搬迁，当地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较容易找到替代房产进行搬迁；若必须搬迁，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为204.49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23%，占比较小。

另外，公司已经取得位于瑞金市经开区胜利大道南侧合计95,836.48平方米工业用地、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练南村四亩坵洋6,334.07平方米工业用地和位于潮南区练南村四亩坵洋3,099.54平方米商业用地；其中，位于瑞金市经开区胜利大道南侧工业用地上正在建设“年产900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生产项目并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练南村四亩坵洋工业用地上正在建设家居服产业化项目。上述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减少租赁权属瑕疵房产，预计租赁权属瑕疵房产占整体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5) 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租赁的房屋均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该事项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产无相应产权证书或是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或是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不一致等事宜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场所搬迁、受到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因此需要支出的费用全部由其承担。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无相应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及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368.37	159.93	5,208.44
办公软件	230.54	167.81	62.73
专利权	8.62	7.82	0.80
品牌授权	686.90	640.58	46.32
合计	6,294.43	976.14	5,318.29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本节“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自有房产情况”中《不动产权证》所列土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2020）潮南	发行人	汕头市潮南区	工业	出让	6,334.07	2070.02.11	无

	区不动产权第0003835号		峡山街道练南村四亩坵洋	用地				
2	赣(2019)瑞金市不动产权第0005521号	瑞金洪兴	瑞金市经开区胜利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45,388.45	2069.06.24	无
3	赣(2019)瑞金市不动产权第0005520号	瑞金洪兴	瑞金市经开区胜利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50,448.03	2069.06.24	无

注：2-3项土地使用权系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或瑞金洪兴自国土部门出让取得。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于2020年6月1日与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潮南区练南村四亩坵洋3,099.54 m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出让价款为2,135万元。根据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该幅土地已于2020年7月1日实际交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已于2021年3月25日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提交建设项目备案申请，拟在该幅土地上建设“洪兴商务中心大厦建设项目”，发行人拟在上述建设项目完成后与该幅土地一并申请不动产权属证书。

2、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共持有198项境内注册商标，4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FENTENG 芬腾	43641272	21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窝导	43314800	25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窝导	43313279	35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42549607	25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FTKK	41376724	25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MANZA	41373403	25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FENTENG 芬腾	31730261	35	2020.05.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2030.05.06		
8	FENTENG 芬腾	23892666	25	2018.12.07- 2028.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FENTENG BABY 芬腾宝贝	44937937	35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	MANZA GF 玛伦萨工坊	44937767	25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	FENTENG SIR 芬腾先生	44935348	35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	FT WEIMI 芬腾维密	44935275	25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	MANZA WEIMI 玛伦萨维密	44933789	25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	FT WEIMI 芬腾维密	44930944	35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	FENTENG SIR 芬腾先生	44930004	25	2021.01.07- 2031.01.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	FENTENG GF 芬腾工坊	44929594	35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	FT YOUPIN 芬腾优品	44925493	25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	MANZA YOUPIN 玛伦萨优品	44924717	35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9	MANZA BABY 玛伦萨宝贝	44923496	25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	MANZA WEIMI 玛伦萨维密	44922151	35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1	MANZA HOME 玛伦萨居家	44918815	35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2	FT YOUPIN 芬腾优品	44918035	35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3	MANZA YOUPIN 玛伦萨优品	44917705	25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4	MANZA HOME 玛伦萨居家	44916532	25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5	MANZA BABY 玛伦萨宝贝	44911844	35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6	MR MANZA 玛伦萨先生	44907035	35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7	FENTENG GF 芬腾工坊	44906792	25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28	MR MANZA 玛伦萨先生	44906313	25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9	芬腾母婴	36152878	25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0	芬腾可安	34859419	3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1	芬腾可安	34859418	5	2019.09.28- 2029.09.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2	芬腾可安	34859417	9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3	芬腾可安	34859416	10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4	芬腾可安	34859415	11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5	芬腾可安	34859414	12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6	芬腾可安	34859413	14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7	芬腾可安	34859412	15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8	芬腾可安	34859411	16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9	芬腾可安	34859410	19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0	芬腾可安	34859409	21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1	芬腾可安	34859408	27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2	芬腾可安	34859407	28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3	芬腾可安	34859406	30	2019.09.28- 2029.09.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4	芬腾可安	34859405	38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5	芬腾可安	34859404	39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6	芬腾可安	34859403	40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7	芬腾可安	34859402	41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8	芬腾可安	34859401	42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49	芬腾可安	34859400	43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0	芬腾可安	34859399	45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1	QIANXIANYI 千线艺	34859398	3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2	QIANXIANYI 千线艺	34859397	5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3	QIANXIANYI 千线艺	34859396	9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4	QIANXIANYI 千线艺	34859395	10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5	QIANXIANYI 千线艺	34859394	11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6	QIANXIANYI 千线艺	34859393	12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7	QIANXIANYI 千线艺	34859392	14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8	QIANXIANYI 千线艺	34859391	15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9	QIANXIANYI 千线艺	34859390	16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0	QIANXIANYI 千线艺	34859389	19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1	QIANXIANYI 千线艺	34859388	20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2	QIANXIANYI 千线艺	34859387	21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3	QIANXIANYI 千线艺	34859386	27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4	QIANXIANYI 千线艺	34859385	28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5	QIANXIANYI 千线艺	34859384	30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6	QIANXIANYI 千线艺	34859383	33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7	QIANXIANYI 千线艺	34859382	38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8	QIANXIANYI 千线艺	34859381	39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9	QIANXIANYI 千线艺	34859380	40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70	QIANXIANYI 千线艺	34859379	42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1	QIANXIANYI 千线艺	34859378	43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2	QIANXIANYI 千线艺	34859377	45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3	瑪伦薩	34859376	9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4	瑪伦薩	34859375	11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5	瑪伦薩	34859374	12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6	瑪伦薩	34859373	14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7	瑪伦薩	34859372	15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8	瑪伦薩	34859371	16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9	瑪伦薩	34859370	19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0	瑪伦薩	34858714	20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1	瑪伦薩	34858713	28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2	瑪伦薩	34858712	30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3	瑪伦薩	34858711	33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4	瑪伦薩	34858710	38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5	瑪伦薩	34858709	39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6	瑪伦薩	34858708	40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7	瑪伦薩	34858707	41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8	瑪伦薩	34858706	42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9	瑪伦薩	34858705	43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0	瑪伦薩	34858704	45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91	让爱芬腾	34858703	18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2	让爱芬腾	34858702	24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3	让爱芬腾	34858701	25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4	让爱芬腾	34858700	26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5	让爱芬腾	34858699	35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6	让爱芬腾	34858698	42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7		33294572	25	2019.05.28- 2029.0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8		32486895	25	2019.04.07- 2029.04.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9		30646120	25	2019.02.14- 2029.02.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0		24492723	24	2018.06.07- 2028.06.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1		24492722	26	2018.06.14- 2028.06.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2	FENTENG 芬腾	23902526	23	2018.04.21- 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3	FENTENG 芬腾	23897026	42	2018.04.21- 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4	FENTENG 芬腾	23897014	36	2018.04.21- 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5	FENTENG 芬腾	23896996	27	2018.04.21- 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6	FENTENG 芬腾	23895854	45	2018.04.21- 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7	FENTENG 芬腾	23895843	41	2018.07.07- 2028.07.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8	FENTENG 芬腾	23895841	40	2018.04.21- 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9	FENTENG 芬腾	23895832	37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0	FENTENG 芬腾	23895817	28	2018.04.21- 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1	FENTENG 芬腾	23893650	22	2018.04.21- 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12	FENTENG芬腾	23892708	43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3	FENTENG芬腾	23892686	33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4	FENTENG芬腾	23892656	24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5	FENTENG芬腾	23892635	20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6	FENTENG芬腾	23891367	44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7	FENTENG芬腾	23891352	39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8	FENTENG芬腾	23823149	14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9	FENTENG芬腾	23823079	4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0	FENTENG芬腾	23823070	2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1	FENTENG芬腾	23661081	17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2	FENTENG芬腾	23661026	9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3	FENTENG芬腾	23661008	3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4	芬腾可安	23660968	23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5	芬腾可安	23660626	26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6	芬腾可安	23660623	25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7	FENTENG芬腾	23660399	13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8	FENTENG芬腾	23660357	7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9	FENTENG芬腾	23660353	6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0	芬腾可安	23660311	24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1	芬腾可安	23658552	22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2	FENTENG CARE	23825227	26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33	FENTENG CARE	23825212	25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4	FENTENG CARE	23825201	23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5		23825157	24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6		23825148	25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7	瑪伦薩	23823784	26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8	FENTENG CARE	23772888	22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9	芬腾居家	23750589	2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0	芬腾服饰	23749071	2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1		23747493	22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2		23747402	26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3		23746308	18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4	瑪伦薩	23708631	25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5	瑪伦薩	23707074	23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6	瑪伦薩	23707061	22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7	FENTENG CARE	23706849	24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8		23662875	23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9	芬腾内衣	23657117	25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0		21474253	25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1	芬享云商	18796585	25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2		16154656	25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3		15864959	35	2016.02.07-2026.0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54	芬腾可安	15864744	35	2016.02.07- 2026.0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5		15864360	25	2016.02.07- 2026.0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6	FENTENG CARE	13082297	18	2015.01.21- 2025.01.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7	FENTENG CARE	13082255	25	2014.12.21- 2024.1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8	芬腾可安	13073851	25	2015.01.07- 2025.01.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9	芬腾可安	13073824	18	2015.01.14- 2025.01.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0	FENTENG 芬腾	11862191	26	2014.05.21- 2024.05.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1	 FENTENG 芬腾	11862171	42	2014.05.21- 2024.05.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2	 FENTENG 芬腾	11862161	28	2014.05.21- 2024.05.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3	 FENTENG 芬腾	11862109	27	2014.05.21- 2024.05.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4	 FENTENG 芬腾	11862094	22	2014.05.21- 2024.05.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5	 FENTENG 芬腾	11862084	20	2014.05.21- 2024.05.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6	 FENTENG 芬腾	11862067	14	2014.05.21- 2024.05.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7	 FENTENG 芬腾	11862062	9	2014.05.21- 2024.05.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8	 FENTENG 芬腾	11862050	2	2014.05.21- 2024.05.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9	瑪伦薩	11243977	24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0	 manza 瑪伦薩	11243893	10	2014.05.07- 2024.05.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1	 manza 瑪伦薩	11243688	35	2014.06.07- 2024.06.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2	manza	11243596	25	2013.12.21- 2023.1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3	 manza 瑪伦薩	11243567	25	2014.01.21- 2024.01.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4	瑪伦薩	9544339	35	2012.06.28- 2022.06.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75		9544320	35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6	瑪伦薩	9544242	25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7	瑪伦薩	9544192	18	2012.07.21-2022.07.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8		8900556	35	2012.01.14-2022.01.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9		8900530	18	2011.12.14-2021.12.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0	FENTENG 芬腾	8900510	18	2011.12.14-2021.12.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1	FENTENG 芬腾	8900489	25	2011.12.14-2021.12.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2		8610929	25	2011.09.21-2021.09.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3		8610920	25	2011.09.21-2021.09.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4		8610903	25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5	FTKK	8418894	25	2011.07.07-2021.07.0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86		7116101	24	201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7		7116077	23	201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8		7116061	3	201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9	芬腾 真爱永恒	7116043	25	201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90		7116028	25	201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91	Manza	6128756	25	2010.07.14-2030.07.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92	LOMO 六睦	5766946	25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93	분등	4540959	25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94	SUIEMEI 素姐妹	4202452	25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95	QianXianYi 千线艺	4202451	25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96		1940250	25	2012.10.28- 2022.10.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97		1308579	25	2019.08.28- 2029.08.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98		9754050	25	2014.01.14- 2024.01.13	原始取得	芬腾服饰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1531192	25	2020.03.11- 2030.03.11	欧盟、日本、韩国、 英国、白俄罗斯、 伊朗、俄罗斯、乌 克兰	原始 取得	发行人
2		N/167502	25	2020.08.26- 2027.08.26	澳门特别行政区	原始 取得	发行人
3		02085694	25	2020.09.16- 2030.09.15	中国台湾	原始 取得	发行人
4		305228604	25	2020.03.24- 2030.03.23	香港特别行政区	原始 取得	发行人

(3) 商标许可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与广州洪兴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注册号为32486895的商标无偿许可予广州洪兴，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广州洪兴将上述商标授权予第三方使用，截至2021年3月12日，已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被许可方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有效期
1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重庆锐亨基商贸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许可产品品类为内衣，仅限许可产品在淘宝网“芬腾”店铺销售及宣传，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0.03.11- 2021.03.10
2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徐州芬腾服饰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许可产品品类为女装，仅限许可产品在京东平台“芬腾服饰旗舰店”，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0.03.13- 2021.03.12
3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汕头市猫工坊服饰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许可产品品类为女装，仅限许可产品在特定平台上开设3家店铺进行销售及宣传，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0.05.06- 2021.05.06
4	“芬腾”品	广州市重光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	2020.05.11-

序号	协议名称	被许可方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有效期
	牌商品授权协议	贸易有限公司（注1）	湾及澳门），许可产品品类为童装，仅限许可产品在天猫平台“芬腾重光专卖店”进行销售及宣传，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1.05.10
5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佛山市典华内衣实业有限公司（注2）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许可产品品类为文胸，仅限许可产品在拼多多平台“芬腾文胸专卖店”进行销售及宣传，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0.05.21-2021.05.20
6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郑州睦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许可产品品类为文胸，仅限许可产品在爱库存平台进行销售及宣传，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0.05.18-2021.05.17
7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郑州浩东副食品有限公司（注3）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许可产品品类为常规保暖内衣、男士内裤、袜子，仅限许可产品在拼多多平台“芬腾浩东专卖店”进行销售及宣传，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0.07.18-2021.12.31
8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深圳一妍服饰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许可产品品类为保暖内衣，仅限许可产品在拼多多平台“芬腾一妍专卖店”进行销售及宣传，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0.07.27-2021.07.27
9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汕头市朗万路服饰有限公司（注4）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许可产品品类为保暖内衣，仅限许可产品在拼多多平台“芬腾朗万路专卖店”进行销售及宣传，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0.08.04-2021.08.04
10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福建闺蜜科技有限公司（注5）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许可产品品类为文胸，仅限许可产品在云货优选平台、京东平台“专卖店”进行销售及宣传，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0.08.07-2022.08.06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许可产品品类为保暖内衣，仅限许可产品在拼多多平台、云货优选平台、京东平台“专卖店”进行销售及宣传，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0.10.15-2022.10.16
11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广州香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许可产品品类为饰品、配饰、袜品，仅限许可产品在淘宝、京东、拼多多、云货优选等四个平台进行销售及宣传，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0.09.01-2021.08.31
12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东莞联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许可产品品类为女装，仅限许可产品在拼多多平台“芬腾女装旗舰店”进行销售及宣传，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0.08.17-2021.08.16
13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美优记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许可产品品类为文胸内衣，仅限许可产品在拼多多平台进行销售及宣传，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0.09.18-2021.09.17
14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佛山佰芮尼服饰有限公司（注6）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许可产品品类为塑身内衣，仅限许可产品在天猫平台“勒泰店”及拼多多平台进行销售及宣传，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0.10.19-2021.10.18
15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汕头市风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7）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许可产品品类为内衣品类（文胸、针织常规保暖内衣、儿童家居服），仅限许可产品在京东、拼多多、天猫平台，“3家店/平台”进行销售及宣传，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0.12.01-2021.11.30
16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	深圳市诺莉亚商贸有限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许可产品品类为男士内裤，仅限许可产	2021.01.01-2021.12.31

序号	协议名称	被许可方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有效期
	协议	公司	品在拼多多平台“芬腾诺莉亚专卖店”进行销售及宣传, 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17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诸暨市伽晨纺织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 许可产品品类为袜子, 仅限许可产品在拼多多平台“芬腾 FT 伽晨专卖店”进行销售及宣传, 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1.01.13-2021.12.31
18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广州桃乐丝贸易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 许可产品品类为女装, 仅限许可产品在京东平台“芬腾桃乐丝(广州)专卖店”进行销售及宣传, 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1.01.16-2021.12.31
19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汕头市雅尔乐服饰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 许可产品品类为袜品, 仅限许可产品在拼多多平台“芬腾 FT 雅尔乐专卖店”进行销售及宣传, 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1.01.28-2021.12.31
20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深圳市乐见好贸易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 许可产品品类为男士内裤, 仅限许可产品在京东平台“芬腾乐见好专卖店”进行销售及宣传, 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1.01.28-2021.12.31
21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江西蜜格儿针织内衣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 许可产品品类为文胸保暖内衣, 仅限许可产品在拼多多/京东/京喜/快手/云货优选平台“专卖店/平台”进行销售及宣传, 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1.02.01-2022.02.01
22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广州美衣集商贸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 许可产品品类为婴儿连体衣、爬服、婴儿内衣、婴儿外出服, 仅限许可产品在拼多多平台“芬腾美衣集专卖店”进行销售及宣传, 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1.02.03-2021.12.31
23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广州远之洲商贸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 许可产品品类为文胸内衣, 仅限许可产品在拼多多平台“芬腾远之洲专卖店/平台”进行销售及宣传, 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1.02.04-2021.12.31
24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深圳市优维依服饰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 许可产品品类为保暖内衣, 仅限许可产品在拼多多平台“芬腾优维依专卖店”进行销售及宣传, 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1.02.22-2021.12.31
25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深圳市卡比伦贸易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 许可产品品类为保暖内衣, 仅限许可产品在拼多多平台“芬腾卡比伦专卖店”进行销售及宣传, 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1.02.26-2021.12.31
26	“芬腾”品牌商品授权协议	深圳市双家服饰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 许可产品品类为保暖内衣, 仅限许可产品在拼多多平台“芬腾双家专卖店”进行销售及宣传, 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及不可转让的许可	2021.03.08-2021.12.31

注 1: 经广州市重光贸易有限公司申请, 并经广州洪兴确认, 原广州洪兴与广州市重光贸易有限公司的品牌授权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广州市重光贸易有限公司与深圳优美思服饰有限公司、汕头市正欣贸易有限公司同时享有或承担, 广州洪兴同意许可深圳优美思服饰有限公司使用拼多多“芬腾母婴旗舰店”、同意许可汕头市正欣贸易有限公司使用拼多多“芬腾童装旗舰店”销售许可品类。

注 2: 经佛山市典华内衣实业有限公司申请, 并经广州洪兴确认, 原广州洪兴与佛山市典华内衣实业有限公司的品牌授权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佛山市典华内衣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颜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市如喜贸易有限公司同时享有或承担, 广州洪兴同意许可广州颜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使用京东“芬腾文胸京东自营旗舰店”、同意许可广州市如喜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蜜芽平台销售许可品类。

注 3: 经郑州浩东副食品有限公司申请, 并经广州洪兴确认, 原广州洪兴与郑州浩东副食品有限公司的品牌授权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义乌市酷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时享有或承担, 广州洪兴同意许可义乌市

酷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使用拼多多“芬腾酷豪专卖店”销售许可品类。

注 4：经汕头市朗万路服饰有限公司申请，并经广州洪兴确认，原广州洪兴与汕头市朗万路服饰有限公司的品牌授权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汕头市壹森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享有或承担，广州洪兴同意许可汕头市壹森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拼多多“芬腾壹森专卖店”和京东“芬腾壹森专卖店”销售许可品类。

注 5：经福建闺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并经广州洪兴确认，原广州洪兴与福建闺蜜科技有限公司的品牌授权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星尘（广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时享有或承担，广州洪兴同意许可星尘（广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使用拼多多“芬腾星尘专卖店”、拼多多“星尘内衣专营店”和拼多多“内衣配饰旗舰店”销售许可品类。

注 6：经佛山佰芮尼服饰有限公司申请，并经广州洪兴确认，原广州洪兴与佛山佰芮尼服饰有限公司的品牌授权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汕头市卡利安实业有限公司同时享有或承担，广州洪兴同意汕头市卡利安实业有限公司使用拼多多“芬腾卡利安专卖店”销售许可品类。

注 7：经汕头市风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并经广州洪兴确认，原广州洪兴与汕头市风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品牌授权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广州市艾婴乐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同时享有或承担，广州洪兴同意广州市艾婴乐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使用拼多多“芬腾艾婴乐专卖店”、拼多多“艾婴乐童装专营店”销售许可品类。

截止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述商标许可事项尚未在商标局备案公示。

3、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服装用的高强度耐磨铜氨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7.04.18	2018.12.25	ZL20171025075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一种能改善睡眠质量的纳米熏香的多功能面料及其制备	发行人	2016.08.23	2018.06.26	ZL201610702329.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一种相变共混纤维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2014.07.30	2016.07.06	ZL201410369259.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4	甲壳素纤维和竹纤维混纺面料	发行人	2013.09.09	2015.04.15	ZL201310407592.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5	一种自夹紧式防风衣架	发行人	2016.05.19	2017.02.15	ZL2016204565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可折叠式晒衣篮	发行人	2016.05.19	2017.02.15	ZL20162045659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文胸家居服	发行人	2016.01.21	2016.08.17	ZL20162005581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男用内裤	发行人	2019.12.04	2020.09.18	ZL201930674707.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	公仔（小芬）	发行人	2015.03.26	2015.10.07	ZL20153007 560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	--------	-----	------------	------------	----------------------	------	------

上表中第 3、4 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分别从滁州惠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婉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已完成专利转让手续。发行人因技术研发的需要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购买上述两项专利，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发行人拥有及使用上述两项专利不存在纠纷。

4、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7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属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类型	取得方式
1	YOYO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F-01150399	2020.10.2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	芬妮-FENNY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9-F-00865102	2019.08.1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3	法斗犬-NONO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9-F-00865101	2019.08.1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4	贪睡熊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9-F-00772381	2019.04.25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5	芬腾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9-F-00717437	2019.04.23	美术作品	继受取得
6	芬腾 FT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09-F-00717436	2019.04.23	美术作品	继受取得
7	披萨酒瓶乱纹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8-F-00630761	2018.1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8	大小星星乱纹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8-F-00630760	2018.1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9	树叶浆果乱纹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8-F-00630759	2018.1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0	树叶蝴蝶乱纹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8-F-00630758	2018.1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1	纱网格乱纹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8-F-00630757	2018.1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2	云朵花乱纹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8-F-00630756	2018.1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3	刺叶乱纹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8-F-00630755	2018.1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4	芬腾可安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7-F-00428986	2017.10.30	美术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属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类型	取得方式
					作品	
15	草莓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7-F-00487273	2017.06.0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6	菠萝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7-F-00487272	2017.06.0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7	海星之恋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7-F-00487271	2017.06.0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8	萌兔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7-F-00356597	2017.02.1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9	甜蜜熊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7-F-00356596	2017.02.1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	米兔女孩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7-F-00356595	2017.02.1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1	菠萝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7-F-00356594	2017.02.1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2	巴黎铁塔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5-F-00224839	2015.08.2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3	猫爪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5-F-00224838	2015.08.2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4	小猫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5-F-00224837	2015.08.2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5	波西米亚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5-F-00224836	2015.08.2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6	《公仔小芬》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5-F-00189201	2015.07.10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7	多元素乱纹	芬腾服饰	国作登字-2020-F01039120	2020.06.11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出于公司逐步规范化考虑，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郭静君签订《作品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郭静君将其名下作品著作权《芬腾》、《芬腾 FT》无偿转让予发行人。2019年4月23日，上述作品著作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5、注册域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属人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fenteng.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2057571 号-1	2004.02.21	2022.02.21

2	hongxinggf.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2057571 号-2	2018.04.28	2022.04.28
3	manza.cn	发行人	粤 ICP 备 12057571 号-3	2011.07.05	2022.07.05

6、许可使用资产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与广州洪兴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注册号为32486895的商标无偿许可予广州洪兴，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注册商标情况”。

7、被许可使用资产

2018年9月1日，发行人与连我（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下称“连我公司”）签订《商品授权协议》，连我公司许可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内的线下渠道专卖店、门头店、线上销售平台销售LINE卡通形象的产品，协议期限为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1日，双方补充约定在最低保证金的基础上增加版权金150.00万元；2021年1月1日，双方续签《商品授权协议》，许可期限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与PEANUTS WORLDWIDE LLC（花生漫画公司）签订了《“PEANUTS”许可协议》，花生漫画公司将PEANUTS系列艺术人物和版权许可予发行人，许可销售渠道为中国境内指定零售店，包括百货商店、被许可方网站、专卖店、第三方网站（全部）、被许可方批发商/经销商，许可产品为MANZA品牌产品及相关赠品，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Mercis bv（梅西斯有限公司）签订了《标准许可协议—Dick Bruna的插图和商标》，梅西斯有限公司许可公司在千线艺品牌成人睡衣、家居服和内衣服饰等产品上使用其拥有的miffy&friends（米菲）的字符/插图，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采购、关联方租赁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关联方提供担保。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子公司曾经的小股东、员工或员工的近亲属控制或其曾控制或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况，该类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进行披露。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采购	-	2.20	-
	关联方租赁	121.71	258.36	159.9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38.56	1,016.44	1,007.8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	-	5,000.00
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交易	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销售	4,627.70	5,112.19	8,003.3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	-	2.20
	其他应收款	-	-	0.73
	其他应付款	-	-	1.19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相关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查，经充分讨论，就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向黄政生、郭少君、柯国民、周德茂等关联方拆出资金，未计算利息，关联方已经归还上述款项，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任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郭梧文	董事长	郭秋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2	周德茂	董事	周德茂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3	柯国民	董事	柯国民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4	郭静君	董事	周德茂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5	郭璇风	董事	郭璇风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6	黄政生	董事	黄政生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7	白华	独立董事	周德茂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8	林峰	独立董事	郭璇风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9	蔡涛	独立董事	周德茂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郭梧文，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加入公司，2007 年至 2010 年负责公司信息化业务，2010 年至今负责公司营销业务，现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战略制定及品牌运营。

周德茂，董事兼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

北京大学 EMBA，1997 年开始从事家居服行业，2004 年公司成立即加入公司，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业务。

柯国民，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1994 年开始从事家居服行业，2005 年加入公司至今，负责公司原材料采购，现任公司制造中心原材料采购负责人。

郭静君，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1994 年进入服装行业，从事销售工作，2004 年公司成立即加入公司，2004 年至今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郭璇凤，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1999 年进入服装行业，从事销售工作，2004 年公司成立即加入公司，2004 年至 2016 年负责公司辅料采购，现任公司商品中心总监，主要负责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

黄政生，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1993 年参加工作，2004 年加入公司，负责生产的后道管理，2005 年起负责销售管理工作，2011 年起负责组建公司电商团队，担任子公司芬腾服饰经理。

白华，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宣传委员会委员。2003 年起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工作，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并兼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峰，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学士。曾任广东潮之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至今任广东地道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涛，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毕业于东华大学，博士。历任福建省纤维检验局业务管理部副部长、泉州师范学院服装工程系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任石狮市中纺学服装及配饰产业研究院常务副

院长；2017年12月至今任石狮市中纺学服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本届监事会任期3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钟泽华	监事会主席	周德茂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2	赵子伟	监事	周德茂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3	肖建文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钟泽华，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毕业于湖北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6年，在汕头市潮阳区抽纱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17年加入公司至今，负责公司行政工作。

赵子伟，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武汉纺织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加入公司至今，现任公司研发中心设计经理。

肖建文，职工代表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在金泰针织厂负责后道工序；2013年加入公司至今，现任子公司芬腾服饰电商部店铺运营主管。

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周德茂	董事、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2	郭少君	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3	程胜祥	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4	刘根祥	财务负责人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德茂，董事兼总经理，参见本节有关公司董事简历。

郭少君，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1992年进入家居服行业，从事生产管理相关工作，2005年加入公司至今，长期负责公司产品生产，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程胜祥，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2011年加入公司，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广州市玛娜萨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注销）总经理，2014年起负责公司总经办及信息系统的搭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刘根祥，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在广州康威集团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在鸿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1	郭秋洪	无	21,308,000	30.24%	-	-
2	周德茂	董事、总经理	15,220,000	21.60%	-	-
3	柯国民	董事	12,176,000	17.28%	-	-
4	郭静璇	研发中心设计经理	6,088,000	8.64%	-	-
5	郭璇凤	董事	6,088,000	8.64%	-	-
6	黄政生	董事	2,164,480	3.07%	-	-
7	郭少君	副总经理	-	-	2,065,784	2.93%
8	郭静君	董事	-	-	2,029,200	2.88%
9	程胜祥	副总经理	135,280	0.19%	-	-
10	刘根祥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	121,752	0.17%	-	-
11	李福洪	制造中心家居服事 业部主管	121,752	0.17%	-	-
12	赵子伟	监事	-	-	60,937	0.09%
13	肖建文	职工代表监事	-	-	48,750	0.07%

注：上表所指间接持股数系1) 股东作为普通合伙人通过控制汕头润盈或汕头周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即：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其所控制的汕头润盈或汕头周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或2) 股东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向汕头润盈或汕头周密出资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计算方式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汕头润盈或汕头周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股东所持有汕头润盈或汕头周密的出资份额。

上述人员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秋洪、郭梧文、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静璇、郭璇风。各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为：郭秋洪与郭少君、郭静君、郭静璇、郭璇风、郭梧文为父女或父子关系，与周德茂、柯国民是翁婿关系，周德茂与郭静君为夫妻关系，柯国民与郭少君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郭梧文、周德茂、柯国民、郭静君、郭璇风、林峰、郭少君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郭梧文、周德茂、柯国民、郭静君、郭璇风、林峰、郭少君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郭梧文	广东六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3.00	35.00	对房地产业、能源业、酒店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文化业、教育业、医疗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工业、商业、餐饮业、娱乐业的投资及咨询；为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项目投资提供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皮革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德茂		295.00	25.00	
柯国民		236.00	20.00	
郭璇风		118.00	10.00	
郭静君	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0	61.86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郭少君	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0	49.12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柯国民	广东北大潮商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7.09	对房地产业、酒店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制造业、文化教育业、科技项目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峰	广东地道律师事务所	10.00	100.00	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年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1	郭梧文	董事长	133.41	否
2	周德茂	董事、总经理	118.61	否
3	柯国民	董事	74.05	否
4	郭静君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98.45	否
5	郭璇凤	董事	84.02	否
6	黄政生	董事	121.42	否
7	白华	独立董事	6.00	否
8	林峰	独立董事	6.00	否
9	蔡涛	独立董事	6.00	否
10	钟泽华	监事会主席	21.94	否
11	赵子伟	监事、研发中心设计经理	52.54	否
12	肖建文	职工代表监事	49.45	否
13	郭少君	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88.85	否
14	程胜祥	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89.02	否
15	刘根祥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8.81	否
16	李福洪	制造中心家居服事业部主管	81.65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白华、林峰、蔡涛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除每月按规定向其发放津贴外，不提供奖金、社保、公积金等其他福利，其各自在其所任职单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从公司领取薪酬，前述人员除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

金外，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下列企业中担任职务外，均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柯国民	董事、制造中心原材料采购负责人、子公司芬腾电子经理	广东六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郭璇风	董事、商品中心总监	广东六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郭少君	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股东
郭静君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股东
白华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林峰	独立董事	广东地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蔡涛	独立董事	石狮市中纺学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秋洪及其亲属郭梧文、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静璇、郭璇风。各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为：郭秋洪与郭少君、郭静君、郭静璇、郭璇风、郭梧文为父女或父子关系，与周德茂、柯国民是翁婿关系，周德茂与郭静君为夫妻关系，柯国民与郭少君为夫妻关系。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409,016.23	124,677,873.53	63,427,954.54
应收票据	-	-	860,000.00
应收账款	61,263,313.53	78,200,377.81	46,229,563.20
应收款项融资	14,286,459.94	4,841,500.00	-
预付款项	10,456,429.95	11,478,593.79	13,063,255.87
其他应收款	4,542,450.56	3,803,698.65	1,772,366.03
存货	233,256,235.71	243,577,853.95	265,614,532.19
其他流动资产	19,022,423.35	18,899,268.07	19,933,074.61
流动资产合计	582,236,329.27	485,479,165.80	410,900,746.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2,704,970.65	48,283,339.46	49,447,413.69
在建工程	19,914,995.68	14,308,604.03	-
无形资产	53,182,938.03	22,863,904.46	5,271,315.49
长期待摊费用	10,897,664.99	11,964,422.49	7,940,04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84,393.20	19,183,911.66	12,937,40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63,450.24	8,850,000.00	333,03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148,412.79	125,454,182.10	75,929,217.45
资产总计	791,384,742.06	610,933,347.90	486,829,963.8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9,374,814.74	114,160,047.85	91,091,637.32
预收款项	-	7,891,554.20	12,793,619.50
合同负债	10,422,835.76	-	-
应付职工薪酬	36,076,682.86	27,109,372.52	24,251,521.54
应交税费	23,025,689.74	18,307,612.46	20,347,778.06
其他应付款	7,774,053.68	6,898,550.18	5,794,825.86
其他流动负债	989,900.41	-	-
流动负债合计	217,663,977.19	174,367,137.21	154,279,382.28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2,039,560.06	7,273,042.09	4,982,791.63
递延收益	9,306,944.12	10,637,808.16	594,135.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46,504.18	17,910,850.25	5,576,926.92
负债合计	239,010,481.37	192,277,987.46	159,856,309.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70,458,300.00	70,458,300.00	70,458,300.00
资本公积	170,401,476.36	170,401,476.36	170,401,476.36
盈余公积	18,745,248.05	9,578,174.15	1,645,781.93
未分配利润	292,769,236.28	168,217,409.93	84,468,09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374,260.69	418,655,360.44	326,973,65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374,260.69	418,655,360.44	326,973,65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1,384,742.06	610,933,347.90	486,829,963.8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131,357,350.27	1,008,417,769.35	860,127,955.41
营业成本	671,390,948.23	601,128,478.32	492,022,326.92
税金及附加	9,003,871.03	8,107,441.38	10,466,573.80
销售费用	200,614,355.55	196,086,140.75	171,459,294.14
管理费用	40,900,370.64	39,111,028.80	36,887,899.87
研发费用	26,245,156.30	26,942,019.71	26,747,597.62
财务费用	2,228,714.91	1,772,846.41	1,651,692.53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49,895.86	102,954.88	167,044.08
其他收益	1,830,866.25	1,318,960.86	696,064.71
投资收益	1,279,685.30	-	-
信用减值损失	-1,812,057.62	-2,115,878.49	-
资产减值损失	-18,700,514.66	-23,831,041.64	-15,311,155.39
资产处置收益	-30,386.71	-237,583.12	-119,115.99
营业利润	163,541,526.17	110,404,271.59	106,158,363.86
营业外收入	2,846,922.59	2,735,647.22	1,041,350.57
营业外支出	680,226.16	712,622.69	1,241,292.54
利润总额	165,708,222.60	112,427,296.12	105,958,421.89
所得税费用	31,989,322.35	20,676,176.69	20,258,100.08
净利润	133,718,900.25	91,751,119.43	85,700,32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718,900.25	91,751,119.43	85,700,321.8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133,718,900.25	91,751,119.43	85,700,32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718,900.25	91,751,119.43	85,700,321.81

基本每股收益	1.90	1.30	1.07
稀释每股收益	1.90	1.30	1.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5,721,161.43	1,055,550,766.02	955,060,320.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6,449.72	20,182,029.95	6,216,98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2,157,611.15	1,075,732,795.97	961,277,30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8,636,640.65	529,267,779.40	559,477,80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915,423.14	156,979,716.83	142,207,38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008,919.25	91,593,820.14	130,999,856.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79,444.72	186,145,854.27	171,964,00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240,427.76	963,987,170.64	1,004,649,04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17,183.39	111,745,625.33	-43,371,73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9,685.3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519.86	115,474.25	603,809.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454,205.16	115,474.25	603,80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251,566.60	50,611,180.59	14,933,361.0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251,566.60	50,611,180.59	14,933,36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97,361.44	-50,495,706.34	-14,329,55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6,2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0,086,28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8,679.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8,679.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679.25	-	40,086,2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31,142.70	61,249,918.99	-17,615,00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77,873.53	63,427,954.54	81,042,96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409,016.23	124,677,873.53	63,427,954.54

（二）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华兴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1]2100078003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5	-38.69	-1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09	349.37	149.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7.9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2	-0.24	-99.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34	47.42	1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438.34	263.02	25.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3,371.89	9,175.11	8,570.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33.55	8,912.09	8,544.98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9%、2.87% 和 3.28%。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67	2.78	2.66
速动比率（倍）	1.60	1.39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6%	27.58%	28.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84	5.94	4.6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3%	1.13%
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1	15.34	18.69
存货周转率（次）	2.51	2.16	2.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926.36	12,355.32	11,103.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71.89	9,175.11	8,570.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33.55	8,912.09	8,544.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82	1.59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63	0.87	-0.2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得出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27.54%	1.90	1.90
	2019年度	24.61%	1.30	1.30
	2018年度	33.29%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26.64%	1.84	1.84
	2019年度	23.91%	1.26	1.26
	2018年度	33.19%	1.07	1.0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8,223.63	73.57%	48,547.92	79.47%	41,090.07	84.40%
非流动资产	20,914.84	26.43%	12,545.42	20.53%	7,592.92	15.60%
合计	79,138.47	100.00%	61,093.33	100.00%	48,683.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8,683.00 万元、61,093.33 万元和 79,138.47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4.40%、79.47% 和 73.57%。

(1) 流动资产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940.90	41.12%	12,467.79	25.68%	6,342.80	15.44%
应收票据	-	0.00%	-	0.00%	86.00	0.21%
应收账款	6,126.33	10.52%	7,820.04	16.11%	4,622.96	11.25%
应收款项融资	1,428.65	2.45%	484.15	1.00%	-	0.00%
预付款项	1,045.64	1.80%	1,147.86	2.36%	1,306.33	3.18%
其他应收款	454.25	0.78%	380.37	0.78%	177.24	0.43%
存货	23,325.62	40.06%	24,357.79	50.17%	26,561.45	64.64%
其他流动资产	1,902.24	3.27%	1,889.93	3.89%	1,993.31	4.85%
流动资产合计	58,223.63	100.00%	48,547.92	100.00%	41,090.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

(2) 非流动资产的构成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270.50	44.32%	4,828.33	38.49%	4,944.74	65.12%
在建工程	1,991.50	9.52%	1,430.86	11.41%	-	0.00%
无形资产	5,318.29	25.43%	2,286.39	18.22%	527.13	6.94%
长期待摊费用	1,089.77	5.21%	1,196.44	9.54%	794.00	1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8.44	9.22%	1,918.39	15.29%	1,293.74	1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6.35	6.29%	885.00	7.05%	33.30	0.44%
合计	20,914.84	100.00%	12,545.42	100.00%	7,592.9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592.92 万元、12,545.42 万元和 20,914.84 万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占比有所

上升，主要是发行人投建洪兴（瑞金）厂房建设工程和广东洪兴厂房建设工程所致。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1,766.40	91.07%	17,436.71	90.68%	15,427.94	96.51%
非流动负债	2,134.65	8.93%	1,791.09	9.32%	557.69	3.49%
负债合计	23,901.05	100.00%	19,227.80	100.00%	15,985.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985.63 万元、19,227.80 万元和 23,901.05 万元，负债规模较为稳定，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1%、90.68% 和 91.07%。

（1）流动负债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	-	-	0.00	-	0.00
应付账款	13,937.48	64.03	11,416.00	65.47	9,109.16	59.04
预收款项	-	-	789.16	4.53	1,279.36	8.29
合同负债	1,042.28	4.7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07.67	16.57	2,710.94	15.55	2,425.15	15.72
应交税费	2,302.57	10.58	1,830.76	10.50	2,034.78	13.19
其他应付款	777.41	3.57	689.86	3.96	579.48	3.76
其他流动负债	98.99	0.45	-	0.00	-	0.00
合计	21,766.40	100.00	17,436.71	100.00	15,427.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合同负债等为主。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1,203.96	56.40%	727.30	40.61%	498.28	89.35%
递延收益	930.69	43.60%	1,063.78	59.39%	59.41	10.65%
合计	2,134.65	100.00%	1,791.09	100.00%	557.69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

3、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①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2,527.23	99.46%	100,604.10	99.76%	85,938.45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608.50	0.54%	237.68	0.24%	74.35	0.09%
合计	113,135.74	100.00%	100,841.78	100.00%	86,012.8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家居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938.45 万元、100,604.10 万元和 112,527.23 万元，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8 年增加 14,665.65 万元，增长 17.07%，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9 年增加 11,923.13 万元，增长 11.8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随着国民经济与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以及扩大内需与城镇化建设政策的稳步推进，我国居民消费规模不断扩大，家居服市场需求稳步增长。与此同时，人们的生活方式越来越多元化，消费者对家居服饰的品质和个性化要求也不断提升。购买力的提升以及多元化的消费需求促使更多消费者从低层消费市场向中高层市场迁移，另外，消费频次的增加也推动家居服饰行业快速增长，从而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 公司“芬腾”品牌自创立以来,就定位于惠及大众消费群体的“居家文化”。“芬腾”产品款式齐全,对消费者群体的覆盖面广,并及时推出当季新款产品,同时公司积极部署多品牌差异化战略,将“芬腾”的成功模式不断复制到“玛伦萨”、“芬腾可安”、“千线艺”等品牌,实现了公司产品对不同客户群体的更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各品牌协同发展格局已经形成,品牌差异化经营较好地满足消费者个性化消费需求,促使目标客户群体由原来的全年龄段向以个性喜好为核心的细分群体不断进行品牌渗透,从而公司产品受众群体不断扩大,产品销量不断增长。

3) 公司销售渠道比较全面,全渠道布局,消费者可通过多渠道购买公司产品。公司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各大电商平台已经拥有了庞大的稳定客户群体。公司借助网络平台与客户进行实时沟通,收集客户反馈意见,改良现有产品,提升复购率,促进销售收入增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借助网络平台等渠道进行了更为精准的广告投放和品牌推广,进一步挖掘潜在客户群体,提升了公司销售业绩。在线下经销方面,公司建立了稳固的经销商渠道,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了线下经销渠道的建设,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八家分公司进行深度市场开拓,故而线下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4) 公司加大了营销力度,2018年公司签约田亮和叶一茜夫妻担任芬腾品牌形象代言人,芬腾全面升级品牌营销战略,进行全网广告投放及品牌活动,推动芬腾品牌得到更广泛的认知。同时,在线下经销渠道,公司通过赠送货柜和店铺门头广告牌等方式支持经销商和终端店铺进行品牌推广;在线上销售渠道,公司通过参与天猫钻石展位、直通车、品销宝和聚划算等多项促销活动进行市场推广。

5) 2017年,发行人母子公司各业务板块进行整合和分工,洪兴实业主要负责采购和组织生产;广州洪兴负责线下实体销售,主要客户为线下经销商;芬腾电子主要进行线上代销业务,主要客户为唯品会;芬腾服饰主要进行线上直营业务,主要电商平台为天猫。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各业务板块的业绩考核,公司自采购、生产、仓储物流至销售整条供应链的快速反应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主要可分为家居服和内衣内裤,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居服	92,704.52	82.38%	83,313.38	82.81%	72,432.87	84.28%
内衣内裤	19,246.00	17.10%	16,789.25	16.69%	13,207.83	15.37%
其他	576.71	0.51%	501.47	0.50%	297.75	0.35%
合计	112,527.23	100.00%	100,604.10	100.00%	85,938.45	100.00%

家居服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收入72,432.87万元、83,313.38万元和92,704.5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28%、82.81%和82.38%。2019年和2020年公司家居服产品比往年增加10,880.51万元和9,391.14万元，较往年分别增长15.02%和11.27%。报告期内，内衣内裤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207.83万元、16,789.25万元和19,246.00万元，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5.37%、16.69%和17.10%，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积极推动产品品类和品牌的多元化发展，另外2018年公司内裤产能也有所提升，同时，公司加大了该品类产品的推广力度，故而报告期内公司内衣内裤的销量和销售收入有较快增长。

（2）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利润	16,354.15	11,040.43	10,615.84
加：营业外收入	284.69	273.56	104.14
减：营业外支出	68.02	71.26	124.13
利润总额	16,570.82	11,242.73	10,595.84
减：所得税费用	3,198.93	2,067.62	2,025.81
净利润	13,371.89	9,175.11	8,57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933.55	8,912.09	8,544.9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19%、98.20%和98.69%，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具有自主品牌，设计研发优势较为明显，拥有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全渠道布局，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规模化的生产优势使得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将进一步提

高。该等竞争优势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五）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③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④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⑤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⑥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20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会议提案中还必须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具体政策

① 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② 现金及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

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决策机制和审议程序

①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7) 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8) 公司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分配方案提前泄露。

②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③利润分配调整的审议程序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

公司董事会在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下设全资子公司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汕头市芬腾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芬腾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8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8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居委阳光片水鸡寮地洋
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针织品，纺织品，乳罩，内衣，刺绣工艺品，日用百货，化妆

	品, 工艺美术品; 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洪兴实业	1,088.00	100.00%
主营业务	经营公司产品在电子商务渠道(以天猫系为主)的销售与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16,950.95	
	净资产	15,194.87	
	净利润	2,194.31	

注: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审计。

2、广东芬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芬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1,088.00万元		
实收资本	1,088.00万元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居委阳光片水鸡寮地洋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 服装, 服饰, 鞋, 帽, 玩具, 钟表, 眼镜, 家具, 文具用品, 皮革制品, 家用电器, 日用百货, 针织品, 纺织品, 合成洗涤用品、床上用品、酒店用品、工艺美术品, 塑料制品, 不锈钢制品, 陶瓷制品、纸制品、木制品, 橡胶制品, 玻璃制品, 金属制品, 化工产品, 五金、交电, 普通机械, 电器机械及器材, 装饰材料, 电子产品及配件;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洪兴实业	1,088.00	100.00%
主营业务	经营公司产品在电子商务渠道(以唯品系为主)的销售与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20,694.95	
	净资产	6,690.72	
	净利润	1,527.29	

注: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审计。

3、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之六1201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商业特许经营；服装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零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洪兴实业	1,000.00	100.00%
主营业务	经营公司产品在线下渠道的销售与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13,657.56	
	净资产	1,635.14	
	净利润	232.8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洪兴拥有7家分公司，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广州洪兴拥有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7.12.21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1号1栋4单元26层2601号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零售；服装批发。
2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17.12.1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后洲街道台江路11号（原台江路南侧）南星商城地块A1层01商业、02商业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零售；服装批发。
3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7.12.25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33号	服装批发。
4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分公司	2017.12.25	上海市静安区七浦路488号1082室	服装服饰批发、零售。
5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17.12.15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正东路27号新源发商贸城B区三层3017厅	服装的批发与零售。
6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17.12.11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金花羊毛城3楼3-27号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零售；服装批发。
7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	2017.12.27	广州市越秀区站前路193号10B01自编	服装批发；服装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

	越秀分公司		1016 房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	--	--------	----------------------------------

因公司业务优化整合, 原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金祥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4、洪兴(瑞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洪兴(瑞金)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征大道南侧(红安公司旁)		
经营范围	纺织品生产、销售; 服装、服饰生产、加工、销售(含互联网销售); 高档织物织造及整理加工、包装;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纺织品质检技术服务; 纺织品、服装、服饰的设计;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旅游开发;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瑞金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洪兴实业	1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	系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主体, 公司未来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6,713.48	
	净资产	5,374.46	
	净利润	-99.15	

注: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348.6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或实施周期
1	年产 900 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	30,724.48	30,724.48	24 个月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5,150.97	15,150.97	24 个月
3	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	8,214.62	8,214.62	36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64,090.07	64,090.07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纺织服装产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一直占据着重要地位，《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要进一步巩固提高我国纺织工业在生产制造和国际贸易中的优势和地位，形成创新驱动发展、质量效益提升、品牌效应明显、国际合作加强的纺织工业发展格局，创造国际竞争新优势，初步建成纺织强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诸多产业政策中均表明了对于服装行业品牌化的支持和鼓励。经过“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我国服装企业将更加国际化、规范化，中国本土服装品牌正面临着巨大机遇，而

以上这些扶持性政策也势必惠及家居服市场，推动行业内品牌的快速成长。

相比于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我国人均家居服数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大众普遍尚未形成穿着家居服的生活习惯。而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与消费观念提升，家居服市场已迈入逐步开发、品牌本土化的进程当中。家居服的消费群体在年龄层上的分布非常广泛，儿童、成人和老人均是潜在消费者；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决定了其具有庞大的市场可待开发。同时，我国城镇化建设大幅改善了人们的居住环境，为适用不同穿戴场景以及满足人们日益旺盛的个性化追求，家居服品类日趋多样化，这进一步拓宽了家居服行业的市场前景。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家居服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900 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年产 900 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是公司结合长期积累的技术、生产管理和产品推广经验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与升级。项目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整体产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形成规模经济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使得公司进一步整合仓储、生产、业务、财务等系统管理模块，从而提高公司供应链管理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与物流成本，并促进公司全局联动，实现整体协调发展；同时，新建大型物流中心有助于统筹存货管理，缓解库容压力，深化产品供应链优势。

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将进一步拓展并完善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体系，充分发挥终端门店形象展示、品牌宣传的作用，提升电商渠道推广力度，把握市场需求动态，优化客户体验，实现双向引流，降低获客成本，从而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使公司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补充流动资金系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补充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能够保障公司继续快速、健康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撑，可以从生产、仓储

管理、销售、经营周转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主要风险因素”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本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其他风险因素包括：

（一）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持续增长，人们的生活方式越来越多元化，家居服饰产品市场流行趋势不断变化，消费者对家居服饰的品质和个性化要求也不断提升。如果公司未来对产品市场需求的判断不够及时或准确，可能存在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将对产品的销售和公司的收入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力品牌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在公司的各大品牌中，“芬腾”品牌的创立时间最早、行业知名度最高、市场份额最大、收入占比最重。报告期内，“芬腾”品牌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 80%左右，该品牌产品的销售状况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风险事件，导致“芬腾”品牌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出现较大负面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多品牌运营的风险

除了“芬腾”品牌之外，公司目前还拥有“玛伦萨”、“千线艺”和“芬腾可安”等品牌，各具有差别化的目标客户定位、品牌内涵及产品风格，针对性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多个品牌的运营和推广对公司的设计、营销、资金、人员、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的运营安排和资源配置不能适应多品牌运营的需要，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产品的面料和辅料。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成品中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在 60%左右。原材料的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导致产品

生产成本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出公司的消化能力，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家居服饰生产过程属于劳动密集型环节，对人工需求量较大。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招聘到足够的熟练生产人员，或者面临人力成本大幅上涨的环境，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有较大部分通过线上渠道在天猫商城、唯品会、京东商城等各大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营和线上代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803.53 万元、58,469.55 万元和 78,051.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5%、58.11%和 69.36%，具有较高的集中度。

目前，天猫商城、唯品会、京东商城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发展成为成熟的线上渠道，在我国社会消费品线上零售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与上述电商平台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上述电商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上述电商平台的经营情况不佳而未能及时开拓其他销售平台，公司的销售规模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经销商合作风险

线下经销渠道是公司的重要销售渠道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下经销商渠道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7.79%、34.05%和 21.64%。虽然目前公司的线下经销商大多数与公司有较长的合作历史，但如果未来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事件，导致较多经销商不继续与公司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租赁房产的风险

公司在汕头地区租赁房产用于仓储、日常办公，同时广州洪兴各分公司在当地租赁房产用于仓储、日常办公及产品展示等。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所有权证明文件的情况，亦有部分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将无法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经营业绩将面临不利影响。

（十）新冠疫情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在 2020 年线下经销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线下渠道应收账款回款有所减慢。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国内疫情二次爆发的风险并未完全消除，如果国内的疫情出现反弹或二次爆发，将对公司线下渠道销售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十一）应收账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22.96 万元、7,820.04 万元和 6,126.33 万元。如果主要客户出现大范围的资金问题，不能及时和足额支付销售货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规模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900 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上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和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构成较大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也可能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难以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三）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计划新建大型生产基地、信息化物流中心及

多家线下直营旗舰店，并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力度。随着本次项目建设的提速，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信息化管理能力、终端销售渠道建设能力等亟待进一步加强，公司将需要更多的复合型和专业型人才以应对未来业务体系升级及销售规模扩张。人才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立足之本，若公司缺乏相关人才储备，则可能面临着本次项目建设无法充分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十四）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新增每年 900 万套家居服产能，尽管该产能扩张计划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的基础之上，但项目达产后的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收缩，或公司产品营销低于预期，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可能无法及时消化，从而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和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29%、24.61% 和 27.5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预计将有较大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相应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难以同净资产的增长规模相匹配。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六）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900 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每年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共计 2,751.29 万元，此外，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新建的直营店铺和经销商专柜升级每年也会新增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虽然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足以抵消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增加，但若因项目管理不善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加大公司经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项目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甚至初期亏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是根据公司发展历史、经营经验及同行的市场行情所作出的预测，如果产品价格、销量以及期间费用率等假设条件较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话，则可能出现该项目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初期亏损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销售合同

1、经销商合作框架协议

经销商渠道是公司的重要销售渠道之一，公司通常与经销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授权内容、双方权力与义务以及基本销售政策等。经销商在实际采购时会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并在订单中约定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要素。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框架协议通常为一年一签，在年初签订或续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经销商合作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经销商名称	主要授权内容	履行期限
1	网络经销协议书	洪兴实业	重庆锐亨基商贸有限公司	在中国“天猫”网站上销售“芬腾”品牌产品	2021.01.01-2021.12.31
2	“芬腾”品牌家居服系列产品区域实体经销合同	广州洪兴	株洲市良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体经营“芬腾”品牌家居服系列产品	2021.01.01-2021.12.31
3	“芬腾可安”品牌家居服系列产品区域实体经销合同	广州洪兴	株洲市良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体经营“芬腾可安”品牌家居服系列产品	2021.01.01-2021.12.31
4	“玛伦萨”品牌家居服系列产品区域实体经销合同	广州洪兴	株洲市知行商贸有限公司	实体经营“玛伦萨”品牌家居服系列产品	2021.01.01-2021.12.31
5	“芬腾”品牌家居服系列产品区域实体经销合同	广州洪兴	郑州巴佳伦商贸有限公司	实体经营“芬腾”品牌家居服系列产品	2021.01.01-2021.12.31
6	“玛伦萨”品牌家居服系列产品区域实体经销合同	广州洪兴	郑州巴佳伦商贸有限公司	实体经营“玛伦萨”品牌家居服系列产品	2021.01.01-2021.12.31
7	“芬腾”品牌家居服系列产品区域	广州洪兴	武汉万家隆商贸有限公司	实体经营“芬腾”品牌家居服系列产品	2021.01.01-2021.12.31

	实体经销合同			品	
8	“玛伦萨”品牌家居服系列产品区域实体经销合同	广州洪兴	武汉万家隆商贸有限公司	实体经营“玛伦萨”品牌家居服系列产品	2021.01.01-2021.12.31
9	“芬腾”品牌家居服系列产品区域实体经销合同	广州洪兴	合肥曼思佳服饰有限公司	实体经营“芬腾”品牌家居服系列产品	2021.01.01-2021.12.31
10	“玛伦萨”品牌家居服系列产品区域实体经销合同	广州洪兴	合肥曼思佳服饰有限公司	实体经营“玛伦萨”品牌家居服系列产品	2021.01.01-2021.12.31
11	“芬腾”品牌家居服系列产品区域实体经销合同	广州洪兴	沈阳宝芳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实体经营“芬腾”品牌家居服系列产品	2021.01.01-2021.12.31
12	“玛伦萨”品牌家居服系列产品区域实体经销合同	广州洪兴	沈阳宝芳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实体经营“玛伦萨”品牌家居服系列产品	2021.01.01-2021.12.31

2、电商平台合同

除经销商渠道以外，公司还通过天猫、唯品会等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公司与各电商平台签订服务协议或商品销售合同，对合作内容、合作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平台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	主要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1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芬腾服饰	阿里巴巴华南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天猫平台“芬腾官方旗舰店”销售及服务费	服务期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算，至2020年12月31日终止，期满后自动续展
2	商品销售合同	芬腾电子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唯品会平台“芬腾”、“玛伦萨”、“芬腾可安”品牌家居服、内衣销售	2021.01.01-2021.12.31
3	商品销售合同	芬腾服饰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唯品会平台“千线艺”品牌家居服销售	2021.01.01-2021.12.31

（二）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方式以框架合同下的订单模式为主，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后，按照采购计划以采购订单形式向供应商采购。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框架合同通常为一年一签，在年初签订或续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1	面料辅料采购合同	洪兴实业	汕头市潮南区松之发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1.01.01-2021.12.31
2	面料辅料采购合同	洪兴实业	广州市升质布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1.01.01-2021.12.31
3	面料购销合同	洪兴实业	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8.05.03 至合同履行完毕
4	面料购销合同	洪兴实业	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8.07.06 至合同履行完毕
5	原材料委外加工制作合同	洪兴实业	汕头市澄海区柏辉染印有限公司	家居服加工服务	自2021年1月1日起一年
6	委外加工制作合同	洪兴实业	汕头市潮南区鸿雁制衣厂	家居服加工服务	自2021年1月1日起一年
7	商品购销合同	洪兴实业	汕头市潮南区华兴达制衣厂	成品家居服	自2021年1月1日起一年
8	商品购销合同	洪兴实业	汕头市潮南区鸿雁制衣厂	成品家居服	自2021年1月1日起一年

(三) 物流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1	唯品云仓物流服务合同	芬腾服饰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为芬腾服饰提供商品仓储及其管理、配货等服务	2020.02.01-2022.12.31
2	唯品云仓物流服务合同	芬腾电子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为芬腾电子提供商品仓储及其管理、配货等服务	2020.02.01-2022.12.31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年8月5日,洪兴实业与汕头市潮南第二建安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筑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汕头市潮南第二建安有限公司为洪兴实业建设“家居服产业化项目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工程地点为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练南村,工程总造价3,378.45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施工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在施工建设中。

(五) 土地使用权购买合同

2020年6月1日,公司与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潮南区练南村四亩坵洋、面积为3,099.54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出让价款

为 2,135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六）知识产权许可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连我公司签订《商品授权协议》，连我公司许可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内的线下渠道专卖店、门头店、线上销售平台销售 LINE 卡通形象的产品，协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合同约定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支付最低保证金 385.00 万元，总计 1,155.00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涉及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现时的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洋内居委村道东（洪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郭梧文
电话:	0754-87818668
传真:	0754-87818668
联系人:	刘根祥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	0755-33015698
传真:	0755-33015700
保荐代表人:	张晓、黄自军
项目协办人:	张红雨
项目经办人:	刘令、罗飞、陈林地、黄豪宗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联系电话:	020-28261688
传真:	020-28261666
经办律师:	章小炎、黄贞、陈桂华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腾、彭景裕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125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绍云、陈怀斯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 25988122

（七）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777
传真：	0755-8208394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按照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洋内居委村道东（洪兴工业区）

联系人：刘根祥

电话：0754-87818668

传真：0754-8781866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A 区 22A03 室

联系人：张晓、黄自军

电话：0755-33015698

传真：0755-33015700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